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003,509.12 元；

为海力化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

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0,003,509.12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海力化工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香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YZL-201607028），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力化工与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编号：山东 Y15160040-2 号），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债务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为海力化工依主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海力化工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不包含已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力化工提供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有效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 2015-050 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香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ZLDB-201607028），为海力化工与香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YZL-20160702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债权人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金、留购名义货价及利息共计 60,003,509.12 元。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合主同项下的主债权及违约金、赔偿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及拍卖费用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其它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依本合同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或延迟到期的，则保证人不要求另行通知该变更或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行变更为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公司与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协议编号: 山东 Y15160040-4 号), 为海力化工与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协议编号: 山东 Y15160040-2 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及数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壹亿捌仟万元整](大写金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 或主协议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 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保证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方简介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海力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 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氯气、烧碱、高纯盐酸、二氯乙烷、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环氧氯丙烷、氯丙烯、氯化氢、三氯丙烷、D-D 溶剂、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硝酸、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环己醇、己二酸、非芳溶剂、二元酸、X 油、轻质油、C8、C9、重苯、十水硫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氢气、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 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 并从事公

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禁止储存）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力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 1,343,027.96 万元，总负债 1,037,582.9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847,94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44.9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6,003.84 万元，净利润 24,388.3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力化工总资产 1,434,802.83 万元，总负债 1,117,347.0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919,79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55.79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22,069.61 万元，净利润 10,645.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杨延良先生持有博汇集团 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海力化工 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而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 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海力化工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力化工为本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43.95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除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356.72 万元、欧元 5,700.00 万元、美元 4,00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7,400.67 万元、欧元 5,700.00 万元、美元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1%，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香溢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华融资产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

- 3、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4、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